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宛区政〔2022〕3号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宛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宛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参照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



2022年3月7日

宛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宛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2
1.5 工作原则.....	2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3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4
1.8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指挥体系.....	8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8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14
2.3 专家组.....	14
3 监测预警.....	15
3.1 风险防控.....	15
3.2 信息监测.....	18
3.3 信息报告.....	18
3.4 风险预警.....	21
4 应急处置.....	25
4.1 先期处置.....	25
4.2 指挥协调.....	26
4.3 处置措施.....	28
4.4 紧急状态.....	33

4.5 信息发布.....	33
4.6 应急结束.....	34
5 恢复与重建.....	34
5.1 善后处置.....	34
5.2 社会救助.....	35
5.3 调查评估.....	35
5.4 恢复重建.....	35
6 应急保障.....	36
6.1 应急队伍保障.....	36
6.2 财政经费保障.....	38
6.3 物资装备保障.....	38
6.4 医疗卫生保障.....	39
6.5 交通运输保障.....	40
6.6 人员防护保障.....	40
6.7 治安保卫保障.....	41
6.8 应急通信保障.....	41
6.9 基础信息保障.....	41
6.10 基本生活保障.....	41
6.11 科技支撑保障.....	42
6.12 社会动员保障.....	42
6.13 区域协作保障.....	43
7 预案管理.....	43
7.1 预案编制.....	43
7.2 预案审批.....	44

7.3 预案演练.....	45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46
7.5 宣传培训.....	46
8 责任奖惩.....	47
9 附则.....	48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提高宛城区人民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宛城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谐、可持续安全发展，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

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应总指办〔2019〕4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宛城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准备与处置、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是指导全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

1.5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

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和完善宛城区组织指挥机制，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应急专业指挥机构的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5）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乡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技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宛城区存在的主要风险有：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暴雨、风雹、

大风、冰冻等）、洪涝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化工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

本预案未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分级情况，按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划分标准执行。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1.7.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

则。宛城区辖区内，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南阳市政府负责应对，以上三类突发事件由宛城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宛城区政府负责应对，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职能部门负责先期处置。

当突发事件超出宛城区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宛城区政府报请南阳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1.7.2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结合宛城区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由突发事件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

任启动IV级响应。

1.8 应急预案体系

宛城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本预案与《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8.1 应急预案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六大类组成。

（1）总体应急预案：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本总体应急预案与《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专项应急预案：区政府有关部门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宛城区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3）部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部门应对行动。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4）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的工作方案。

（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

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⑥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

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宛城区需要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及保障工作分工详见附件5（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附件6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1.8.2 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

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

（2）事件行动方案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宛城区应急组织体系由宛城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10个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指挥机构和专家组五部分组成。

总指挥部是区政府成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总指挥部设立的应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基层应急指挥机构是负责处置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专家组负责为政府和指挥部提供应急管理智力支持。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1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

总 指 挥 长：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 长：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宛城公安分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销社、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团区委、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供电公司、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总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1.1.1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审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全区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4) 向南阳市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报告宛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5)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6) 部署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和总结经验教训。

(7) 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8)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南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

(9) 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10) 督促、检查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处置职能部门的工作。

(11) 督促、检查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

(12) 承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1.1.2 总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1) 总指挥长负责全区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

(2) 常务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

(3) 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和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遵照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4）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2.1.1.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2）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3）指导协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4）向区总指挥部提交全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情况报告。

（5）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6）参与各类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协助总指挥部做好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8) 协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

(9) 协调做好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10) 承担区总指挥部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11) 负责区总指挥部全体会议、紧急会议、专题会议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会务保障工作，整理会议纪要、议定事项，并印发至有关地方或部门。

(12) 负责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并汇总情况报区总指挥部。

(13) 完成区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2 专项应急指挥部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设立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事故、抗震救灾等 10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

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如果不属于专项预案的范畴，由区长或区长办公会议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成员。

2.1.2.1 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在总指挥部的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2) 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下设办公室，由部门主要负

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2.1.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单位职责

（1）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职责如下：

（1）执行上级党委、上级人民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在区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提请上级指挥机构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上级指挥机构或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或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6）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展先期处置，上级人民政府领导或指导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接受上级现场指挥部领导。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行政主要领导是责任人。各乡镇要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必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本级预案体系，落实村（社区）、学校、重点企业和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依法建立相关预测预警系统，从源头上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特别是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道路交通和化工等高危行业的管理以及对危险源、灾害灾难隐患点的密切监管；建立综合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认真执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各乡镇（街道）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2.3 专家组

2.3.1 专家组设置

各指挥部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自然灾害、事故

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类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或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可从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派专家进行支持。专家组成员视本区实际情况更新补充。

2.3.2 专家组主要职责

（1）参与应急管理相关领域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和重大课题调查研究，为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评估和救援指导等技术支撑。

（3）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与评估鉴定，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和教训，为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4）参与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宣传以及相关专业人员教育培训，为开展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撑。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致灾因子、危险源、风险点，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类细菌、病毒，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各类社会矛盾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

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专项预案牵头行业部门和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本部门本单位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报区政府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当重大风险难以管控时，要立即逐级向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4）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有危险物品的

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6）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7）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区政府城乡规划建设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9）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水上航道、铁路专线和干线、城区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

查。

3.2 信息监测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城区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4）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3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3.1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状态、人员伤亡（病）亡及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3.3.2 信息报告方式

除另有规定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且必须电话确认。区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3.3.3 信息上报时限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规定，宛城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限如下：

（1）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电话

报告。区委、区政府在事件发生后 20 分钟内可直接向省委（0371-65902289）、省政府（0371-65506266）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并同时向南阳市委、市政府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直接向省应急管理厅（0371-65919777/65919700）电话报告、35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同时报送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2）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 2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委在事件发生后 4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南阳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在 1 小时内上报至省委、省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在事件发生后 4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在 1 小时内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经研判，如果较大突发事件比较敏感或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突发事件，区委应 4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省委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 40 分钟内书面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3）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 3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在事故发生后 4 小时内书面上报至南阳市应急管理局，6 小时内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4）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天上午 8 点前、下午 17 点前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故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故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

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化工商贸领域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

（5）接到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单位原则上要在 20 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6）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室电话（010-66015050）、国家应急管理部值班室电话（010-83933123/83933200）、省委值班室电话、省政府值班室电话和省厅值班室电话，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件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7）各级各单位在信息上报过程中，应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绝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

（8）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按相关规定报卫健、政法、公安等部门，同时通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9）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10）有关主管部门要在相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值班值守电话。

（11）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4 风险预警

3.4.1 确定预警级别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或信息接受部门监测或接收到上报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对征兆信息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在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应立即向南阳市政府、南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宛城区政府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4.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区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通信网络等渠道，使用警报

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4.2.1 发布主体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是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4.2.2 发布内容

（1）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2）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区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3）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4.3 预警响应措施

突发事件有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由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没有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由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政府除采取发布三、四级警报后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

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措施。

3.4.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后，区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发布警报的部门和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的问题

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村（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2 指挥协调

4.2.1 组织指挥

（1）区委、区政府安排负责同志及时指导事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

（2）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和指挥工作；并根据事发乡镇（街道）应急组织机构的请求或工作需要，指挥或指导事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的应对。

（3）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4）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要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突发事件救援重点成员单位集中办公，设置岗位专席，确定专职人员，高效快速传达上级指令并及时向下发布指令，形成交办执行、反馈工作闭环，实现一体化应急指挥。

4.2.2 现场指挥

（1）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各类突发事

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区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依据其职责和应急处置的实际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在总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并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上级党委、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现场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当上级党委、人民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现场指挥部具体工作：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现场的保障和救援工作；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和安置工作；协调外来救援力量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保证组织、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向区委、区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报告南阳市政府或南阳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级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2.3 协同联动

宛城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宛城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协调全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②应急信息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③专业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及各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应急志愿者队伍等组织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

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④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病健康教育。

⑤工程抢险组：由城市管理局牵头，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区供电公司、科学技术与工业信息化局以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总指挥部、融媒体中心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⑦救援保障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民政局、行业协会以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

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

⑧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⑨治安维护组：由宛城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⑩环境处理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牵头，宛城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

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⑪灾民安置组：由应急管理局指导事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⑫专家顾问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此外，区委、区政府应及时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区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区场价格，维护区场秩序。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由政法委牵头，协调全区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应急信息组：由宛城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③治安维护组：由宛城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涉及的单位参与，维护现场社会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

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④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对在事件中受伤的人员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⑤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总指挥部及政法委、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⑥专家顾问组：由政法委牵头，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区委、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区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区政府提请南阳市政府决定或由南阳市政府依职权决定；需要全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区政府报南阳市政府提请河南省政府决定或由河南省政府依职权决定。

4.5 信息发布

总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总指挥部要在事发后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区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区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

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履行统一职责的政府或相关部门授权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1）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社会救助

宛城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社会捐助。

5.3 调查评估

(1)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区委、区政府。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区委、区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区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恢复重建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委、区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

水利、城区管理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向上级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1）编制区、乡、村应急救援队伍三级网络，对抢险救援力量、物资、车辆、医护人员等信息进行汇总，做到位置清晰，数量清楚，随时调配到位，实现一网调队伍。

（2）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3）武警部队作为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应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新闻宣传、通信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5）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的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6）社会应急队伍作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7）总指挥部和 10 个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别建立专家库，并建立多种切实可行的联系方式，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8）区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9）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增进邻近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要加强以乡镇（街道）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10）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和跨区域应急救援。

（11）区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应急力量的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区、乡镇（街道）两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

6.2 财政经费保障

（1）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由区财政局组织实施。区政府和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安排应对突发事件的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2）在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时，区应急管理局报区政府批准后，调拨区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同时统筹区政府有关部门向上级政府争取的专项资金，多渠道、多方式、多元化筹集资金，及时下拨至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用于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

（3）突发事件的资金使用，必须接受区监委及审计部门的监察、审计。

（4）人民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物资装备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等相关部门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

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区场监测和保障区场供应工作。卫健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通信部门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局以及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区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区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医疗卫生保障

（1）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物资调度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

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畜牧部门应当做好动物免疫、检疫、消毒等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1）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交通保畅、应急人员和物资运输等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2）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应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应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4）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调用挖掘机、吊车等工程车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6 人员防护保障

区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要求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对因参与突发事件救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和抚恤。

6.7 治安保卫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8 应急通信保障

通信、广电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9 基础信息保障

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6.10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分别制定本单位

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区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11 科技支撑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应急决策指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6.12 社会动员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由区政府实施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依据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等级，区政府确定社会动员的范围，由总指挥部统筹协调 10 个专项指挥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具体实施。

6.13 区域协作保障

区政府指导、鼓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和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实现高效联动。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区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种类等，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基层组织和单位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基层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突发事件各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该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

（3）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邀请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4)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5)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做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6) 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7.2 预案审批

(1) 总体应急预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南阳市政府备案。同时抄送至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宛城区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南阳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由南阳市政府办公室转发，报宛城区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相关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区应急管理局的意见。

(4)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宛城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4.1 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4.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政府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培训

（1）应急、广电、宣传、通信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责任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动作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区总指挥部负责对预案演练及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考核，考核方式由区总指挥部制定，各成员单位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认真执行。

(5) 对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过程中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1)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制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2) 区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

(4)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宛城区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2. 宛城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3. 宛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统计表

4.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5.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6.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7.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8.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备案表及授权书

9.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及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10.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11.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12. 宛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宛城区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所在地	人员数量	负责人	电话
1	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宛城区杜诗路农运路交叉口	70 人	徐岩	13938950154
	杜诗路消防站	宛城区杜诗路农运路交叉口	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单位		
	长江路消防站	宛城区枣林街道长江路 456 号	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单位		
2	宛城区交通运输局	独山大道 106 号	120 人	何东虎	13703777306
	宛城区公路局	长江路养护公司	宛城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		
	宛城区交通运输执法局	建设中路 162 号	宛城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		
	宛城区运管局	独山大道 106 号	宛城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		
	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长江路南新路口	宛城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		
3	宛城区住建局	独山大道中段 398 号	31 人	谢耀	18637756367
	消防中心救援队	万正大厦 5 楼	宛城区住建局下属单位		
	宛城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救援队	独山大道与建设路口向南 398 号	宛城区住建局下属单位		

	宛城区住建局农村房屋安全救援队	宛城区住建局	宛城区住建局下属单位		
	宛城区房产处应急救援队	宛城区房地产管理处	宛城区住建局下属单位		
4	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江路 569 号	50	周毅	13683993658
5	宛城区环卫站救援大队	环卫站下属各所	300 人	吕仁甫	13837798304
6	宛城区蓝天救援中心	文化路军休中心三楼	35 人	范海涛	15238115556

附件 2

宛城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序号	单位	存放地点	应急物资（名称及数量）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区应急管理局	李八庙宛城区国家粮食储备库	救生衣 200 件、雨衣 132 件、雨伞 133 把、雨鞋 100 双、3*3 帐篷 17 顶、3*4 帐篷 30 顶	王炜 13803776798
2	区供销合作社	日杂土产公司 官庄供销社	代储编织袋 1 万条	隋玉才 15565672253
3	区水利局	水利局仓库	编织袋 1 万条（存储期 10 年，有损耗）	高峰 13613878412
4	区人武部	人武部仓库	冲锋舟 3 台、救生衣 120 件、大型强光手电 1 台，其他手电 120 个、发电机 10 台、铁镐 50 个、抛投器 3 个、救生圈 50 个	张强 13733112020
5	区住建局	宛城区消防中心	铁锹 10 把	谢耀 18637756367
		宛城区安监站	铁锹 10 把	
		宛城区住建局	铁锹 10 把	
		万事达生活广场 物业服务中心	融雪工业盐 10 袋，防汛沙袋 10 袋，融雪剂一吨，防滑垫 5 个，应急救援包 2 个，铁锹、扫帚各 6 把	
6	区城管局	城管执法大队	铁锹 30 把、扫把 30 把、警戒带 15 盒、反光锥 20 个	周毅 13683993658
		宛城区环卫站	融雪剂 30 吨、推雪铲 2 辆、扫雪机 2 辆、铲车 2 辆	吕仁甫 13837798304
7	区交通局	区公路局（长江路养护公司）、 区农路所（长江路南新路口）、 区海事处（光武大桥东头）	砂石 5000 立方、专用编织袋 10000 个、铁铲 360 个、电缆线 1000 米、扫帚 500 个、雨衣 500 个、胶鞋 500 个、铲车 1 台、勾机 1 台、冲锋艇 1 个、盐 50 吨等	何东虎 13703777306
8	供电公司	各供电所	10 千伏线路配件、低压线路及表箱配件、变压器配件若干	沙晓宝 18637772088
9	乡镇街道（13 个）	供应公司代储	共储备各种袋类 120600 条，照明设备 198 套，钢丝网兜 5000 个，铅丝/铁丝共计 51.1 吨，桩木 5 立方，块石 3 万立方米，砂石料 4.75 万立方米，救生衣 528 个，救生圈 380 个，排涝设备 322 套。	

注：以上统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宛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统计表

编号	名称	地址	类型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容纳人 数(人)
1	南阳市体育场应 急避难场所	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 滨河路、南泰路口	体育场 馆类	42500 平米	24000 人
2	南阳市全民健身 体育公园应急避 难场所	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北路	公园(绿 地)类	45000 平米	20000 人
3	南阳人民公园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路中 段	公园(绿 地)类	35000 平米	20000 人
4	南阳市汉冶游园 应急避难场所	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 工农路	公园(绿 地)类	9500 平米	5000 人

附件 4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一般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④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⑤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⑤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区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的。

5.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②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区）区域边界森林；

③发生在国储林、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二）事故灾难

1.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腺鼠疫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霍乱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二、较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④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辖区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区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二）事故灾难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②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国储林、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发生跨县(区、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三) 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以内;

②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

③霍乱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或区(地)级以上城区的区区首次发生;

④一周内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⑤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⑥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⑦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 4 人以下死亡;

⑨区（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略）

三、重大突发事件

（一）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③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④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⑤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区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

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二）事故灾难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②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储林、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在省域交界、省辖区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区（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区（地）；

4.霍乱在一个区（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区（地），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 5 人以上死亡;
-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社会安全事件(略)

四、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一) 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③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④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 ⑤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旱灾

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

(SL 663-2014) 评定, 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区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 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②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 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 事故灾难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森林火灾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

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三）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区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只限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 3000 人以上，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

2.打、砸、抢、烧乡镇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阻断铁路干线、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区交通 8 小时以上，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

4.阻挠、妨碍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72 小时以上停

工的事件;

5.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

6.高校内人群聚集失控, 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 引发跨地区连锁反应,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7.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 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注:

1.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 本标准相应调整。

3.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分级标准见《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豫应总指办〔2019〕4号)。

4.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

附件 5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防汛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抗旱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气象灾害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地震灾害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地质灾害预案	区自然资源局
6	森林火灾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7	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8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区林业局
9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火灾事故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5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宛城公安分局
6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7	房屋建筑和区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供水突发事件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燃气事故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供热事故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油气长输管线事故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通信网络事故预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特种设备事故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辐射事故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6	重污染天气事件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传染病疫情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急性中毒事件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5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6	动物疫情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宛城公安分局
2	刑事案件预案	宛城公安分局
3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
4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区场稳定突发事件 预案	区商务局
5	金融突发事件预案	区金融服务中心
6	涉外突发事件预案	区政府办公室
7	民族宗教事件预案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8	粮食安全事件预案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9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案	区委宣传部

附件 6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区交通运输局	宛城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2	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局、区红十字会等
3	能源供应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局等
4	通信保障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宛城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5	灾害现场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局、工业信息化局等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区科技局、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
7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与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红十字会等
8	社会秩序	宛城公安分局	人民武装部等
9	新闻宣传	区委宣传部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台等

附件 7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宛城区 XX（部门）XX 突发事件预警

XX 预警 第 X 期

X局（委）X中心

制作：XX
签发：XX

20XX年X月X日X时

X局（委）X月X日X时发布XX（类型）XX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 8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XX（单位）：

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宛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宛城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宛城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10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突发事件发生的伤亡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事发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11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角色	成员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总指挥长	区长	樊 牛	13837766186
常务副总指挥长	区委常委、副区长	贾 迪	18803770899
副总指挥长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	张亚明	13733116899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	张东焕	13598207369
	人武部长	赵 耕	13837766768
	副区长	高贵洲	13803771156
	副区长	张明团	15938803999
	副区长	王明东	15038791777
	副区长	王一硕	13619847844
	副区长	陈绍松	18336699378
	区政府党组成员	王付平	15083306666
	区政府党组成员	李 冰	13803770838
	区政府党组成员	姚河予	13403772666
成员	区政府办公室	张学鹏	13937736258
	区纪委监委	韩 冬	13837753199
	区委宣传部	张庆元	13193689966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马家骐	1383877719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 彦	13937763333
	宛城公安分局	聂荣平	18336698022
	区工信局	强克宽	13937793566
	区科技局	张金一	13837709698
	区民政局	马 炜	13838752369
	区司法局	刘亚璇	18703779008
	区财政局	赵 诚	13838988052
	区教育体育局	齐 翀	1370077282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勤成	15518996666
	区自然资源局	杨 虎	13938973027
	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尚武真	1573775989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光永	13603776769
	区交通运输局	刘 钢	13838702200
	区水利局	万富建	13333618366
	区林业局	杜明理	13333664567
	区农业农村局	周江涛	13837789288
	区商务局	姜 澎	13838777836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张 森	15993185327
	区民宗局	田晨光	13507639023
	区应急管理局	柳维浩	19903772788

角色	成员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高占平	13598290668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王书祥	13849701268
	区消防救援大队	徐 岩	13938950154
	区供销社	张 洋	15037768688
	区总工会	田汉范	13838729297
	团区委	庞彦滢	19937712358
	区城市管理局	赵志昊	13949365839
	区统计局	杨宏伟	13838956336
	区移动公司	周 罡	13803779979
	区联通公司	张 军	15637711077
	区供电公司	张治国	13838999105
	区金融服务中心	尹乐征	13693776317
	区融媒体中心	李炳虎	13607631078
	东关街道办事处	陈风晓	13782061369
	仲景街道办事处	倪天武	13523675999
	汉冶街道办事处	范 涛	13849713598
	新华街道办事处	张铁柱	15203826888
	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马 宁	13937776618
	溧河乡	吴佳伦	15937761126
	黄台岗镇	程墨泓	18638950977
	瓦店镇	刘翔彪	18637715888
	茶庵乡	咎王成	13949339612
	汉冢乡	茹龙飞	19939202517
	金华镇	胡雅哲	18530699098
	高庙镇	朱妍妍	13598287616
	红泥湾镇	熊良友	18625601770

宛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